



阻警查閱手機 黎智英申上訴終院被拒

多次入稟法庭均告失敗 須支付政府方訟費



黑手落鑊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2020年8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及檢取兩部手機。黎為阻止警方查閱手機內容，多次入稟法庭均告失敗，包括其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國安法指定裁判官羅德泉批出手令授權國安處檢取手機內「新聞材料」的決定，於去年8月被國安法指定的高等法院法官陳嘉信駁回，其後黎繼續上訴亦失敗。惟黎仍不死心，再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至特區終審法院，指案件涉及重大法律爭議云云。至昨日再被上訴庭頒下判詞駁回其上訴許可申請，下令要支付政府方訟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上訴人是黎智英，答辯人是警務處處長。黎智英提出兩個法律議題：(1) 根據國安法實施細則頒發的手令，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規限；(2) 若否，裁判官運用權力，批准搜集針對《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定義的「新聞材料」時，應採取什麼措施確保有正當原因搜查新聞材料？

上訴庭：本案已淪「學術討論」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上訴庭法官朱芬齡在昨日頒下書面判詞指出，案件於原訟庭及上訴庭審理時，未曾爭議上述兩個法律議題，不能在此階段批准就新的爭議上訴。判詞又指，上訴庭接納答辯方、即警務處處長本案已淪為「學術討論」，因黎智英敗訴後，警方早已檢取兩部手機內的新聞材料，本案最根本的爭議早已不復存在。故此駁回黎的上訴許可

申請。

警方國安處於2020年8月進入《蘋果日報》辦公大樓執法，拘捕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並檢取其兩部iPhone手機。黎其後為阻止警方查閱手機內容，入稟法庭指其手機內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LPP)的資料及「新聞材料」。高等法院遂於2021年2月下令暫時封存相關資料。

及至2022年7月，警方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1第二條，向國安法指定裁判官羅德泉申請手令，並獲批出授權檢取黎智英該兩部手機內的資料，包括約8,000多項「新聞材料」及其他涉及LPP(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黎不服並提出司法覆核，稱實施細則中的「指明證據」不涵蓋「新聞材料」，要求撤銷手令。

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陳嘉信於2022年8月22日開庭聽取陳詞後，8月30日頒下判詞，駁回黎的司法覆核申



◆黎智英2020年12月被捕入監。資料圖片

請。但黎不死心，就此再提上訴。上訴庭於2022年9月聽取雙方陳詞後，翌月19日頒下判詞駁回黎的上訴申請並下令黎一方支付訟費。當日的判詞指出，「指明證據」是指「屬於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當中的「任何物件」即包括所有種類的資料，即涵蓋「新聞材料」。

「新聞材料」所獲保護非絕對

此外，當日判詞還指出，為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警方必須能夠展開任何有效搜查，包括載有危害國安犯罪證據的新聞材料。

雖然上訴人指新聞自由是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護的基本權利，但「新聞材料」所獲的保護並非絕對，亦非至高無上，就刑事調查而言，新聞材料沒有豁免。

《蘋果》部分高層將出庭頂證肥黎

特稿

黎智英現被控兩項申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申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共三罪，另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則獲存檔法庭。案件已排期於今年9月25日開審，預計為期40天。案件不設陪審團，由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處理。

本案共涉及12名被告，當中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不認罪受審；「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及法律助理陳梓華，兩人已於2021年8月承認申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將於今年12月8日再提訊。

另6名《蘋果》高層，則於2022年11月承認申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將待黎智英案審結後作求情及判刑，部分高層會出庭頂證黎智英。

6名《蘋果》高層，分別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蘋果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兩名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楊清奇(筆名李平)。◆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緊急斜道突開啟 港鐵列車灣仔站煞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鐵港島線一列開往堅尼地城的列車在駛入灣仔站時，車尾緊急出口斜道突然開啟，觸動列車安全系統令列車失去動力，並致港島線列車服務受阻逾一小時，當中上環站來往鰂魚涌站一度要暫停。職員其後採取應變措施，手動開啟車門安排乘客離開，無人受傷。事後肇事列車已被拖回車廠檢查事件是為抑或機件故障。惟有網民指，事發時因車廂有人情緒失控，令部分乘客受驚致跑到車尾打開逃生門，但無人步落路軌。

港島線列車服務受阻逾一小時

港鐵則表示，由於事發列車的緊急出口斜道被人開啟，導致該班車因「被動安全」設計鎖死，故此要在將斜道收回後，列車方可再次開動。

另據悉，當時在灣仔站肇事列車後方，亦有一輛列車駛至，兩車距離僅約100米，但後方列車

車長報稱沒發現有任何人落路軌。事發昨晚8時許，港鐵一列開往堅尼地城的列車在灣仔站月台，車尾緊急出口斜道被不恰當打開。消息指，有傳因列車抵灣仔站後幕門遲遲未有開啟，導致乘客不滿才打開車尾緊急出口斜道。港鐵職員獲悉事件立即派員到場，因未知是否有人步落路軌，遂需到場警員協助將月台封鎖疏散車廂乘客，警方反恐特勤隊亦一度到場。

與此同時，為確保行車安全，港島線上環站來往鰂魚涌站的列車服務要暫停；來往堅尼地城至上環預計5分鐘一班；鰂魚涌至柴灣預計8分鐘一班。港鐵又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來往上環站和鰂魚涌站，除金鐘站外，沿途各站只供乘客下車。

其後大批工程人員走落路軌檢查，將緊急出口斜道收回，並在確認沒有乘客步落路軌後，將列



◆警方反恐特勤隊一度到場了解情況。

車駛離。至晚上約9時03分，港島線列車服務始逐步回復正常。期間無人受傷，警方暫列作「求警調查」事件跟進。

報告指荷里活廣場疑兇適合答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鑽石山荷里活廣場本月2日發生的隨機殺人案，兩名分別26歲及22歲的女子慘遭一名39歲男子從後揮刀襲擊死亡。該男疑兇已被落案控以兩項謀殺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再提堂，被告暫時無須答辯。辦方指早前索取的兩份精神科醫生報告均表示被告適合出庭答辯。裁判官劉綺雲遂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10月9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搜證、為證人錄取口供、索取法證報告及驗屍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看管。

男被告司徒成光，報稱無業，他被控當日在鑽石山荷里活廣場3樓309號舖香港棋院外，謀殺女子方曉彤(26歲)；以及同日在荷里活廣場3樓310號舖Sanrio Gift Gate外，謀殺女子劉繼禧(22歲)。

麥當勞斬人案 經理危殆轉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日發生恐怖斬人血案的西環山道麥當勞快餐店，昨日未有如常營業，案中遭斬入職男員工持兩把約30厘米長切肉刀襲擊命危的男經理，經通宵搶救後傷勢已好轉。警方初步調查相信案件動機與案發前短時間內，雙方因工作表現問題爭執有關，但暫無證據顯示被捕員工有精神病紀錄。案件現作「傷人」處理。

遇襲重傷的38歲姓王男經理，後腦、後頸各有8厘米及10厘米長刀傷，頭骨更有骨裂，經送瑪麗醫院進行搶救手術後，情況一度危殆，需在深切治療部留醫，直至昨午情況才由危殆轉為嚴重。至於被捕的29歲姓陳男員工，涉嫌「傷人」罪仍被扣查。

另根據網上流傳影片及照片，前日案發期間經理血流披臉一度情緒相當波動，需由一名身穿背心熱心男子從後雙手環抱及聯同職員為其止血，獲市民讚揚；原來這名熱心男子為一名休班消防隊員。消防處昨日接受查詢時表示，當時在場協助急救的休班消防隊員，駐守旺角消防局，服務消防處逾20年。



◆受傷男經理經通宵搶救後傷勢已好轉。資料圖片

網煽襲TVB員工案開審 審計員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報稱任職審計員的男子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5月，在網上討論區多篇帖文留言，煽惑他人襲擊無線電視(TVB)新聞部及資訊部員工。他否認一項煽惑他人普通襲擊及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共兩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

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曾在連登討論區留言「成個tvb新聞部見一個打一個」、「睇tvb係原罪」及「我不勝都認為要打斷班XX手手腳腳」等。案件今日續審。

男被告范仕文(27歲)，昨上庭後獲繼續保釋候審。他被控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不知名者襲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新聞及資訊部職員；以及於2020年5月8日在香港，有意圖使上述職員身體受嚴重傷害，非法煽惑其他人非法及惡意地導致他們身體受嚴重傷害。

被告留言：TVB見一個打一個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9年11月8日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布一則題為「TVB：有人藉周梓樂死亡事件進行堵路」的帖文，有網民留言稱「CCTVB真係比狗X」、「犯眾憎，tvb記者同擔機佬出街唔怕俾人『烏獅』？」等。被告則對兩個留言「袁志偉幾時捉去打打靶」、「話咗一百次(啲)家做執行最XX果個(喇)叫黃淑明 黃淑明黃淑明黃淑明 唔該同我記住」，以及「唔洗(使)分咁細 成個tvb新聞部見一個打一個」。

2020年5月8日，有人發布「cctvb X你老母明明係郭偉強襲擊陳志志竟然高係陳主動糾纏」的連登討論區帖文。被告則留言「舊年一早已講緊要打X班XX……」、「睇tvb係原罪」。有人留言「CCTVB報假新聞佢地(哋)無資格享用新聞自由」，被告則回覆「我不勝都認為要打斷班XX手手腳腳……叔一燒個次班藍絲廢老靜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資料圖片

左(啲)一排」。警方於2021年7月28日拘捕被告，他在警談下承認於連登討論區發布涉案留言。

風扇短路焚宅 逾百居民疏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漁光邨靜海樓一單位，昨日凌晨疑電風扇短路發生火警，警方及消防接獲多人報案到場時，發現單位已火光熊熊，並傳出爆炸聲，濃煙更波及樓上單位。消防員立即開喉迅速將火撲熄，其間逾百名居民要疏散到地面暫避，涉事單位獨居的女戶主則因手部燒傷和吸入濃煙不適要送院治理。

昨日凌晨約1時，有居民發現上址一單位冒出濃煙及火光，馬上報警。從居民提供的一段短片可見，當時5樓起火單位火光熊熊，火勢猛烈，並傳出爆炸聲及有火屑飄落地面。消防員抵達後

即呼籲居民若擔心安全可自行疏散。未幾，消防派出一喉一煙帽隊進行灌救，有消防員則在地面開動兩條喉向樓上單位射水，不久即將火勢控制。

在撲熄火後，消防證實起火單位一名姓譚(48歲)女戶主手部燒傷和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治理。據悉，譚獨居上址單位，起火時在家休息，其間發現開動的電風扇突然冒煙起火，她企圖救火，但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更告燒傷手部，遂逃離單位。消防不排除火警與電風扇電線短路有關，起火原因無可疑。



◆漁光邨靜海樓單位火警，火光熊熊。網上截圖

「比亞迪」刑毀案 警再拘兩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內地電動車生產商「比亞迪」於香港的4間陳列室及汽車維修中心，上周一(12日)遭歹徒潑淋紅油及撞毀鐵閘的案件續有新發展，警方繼日前拘捕6人及扣查3輛涉案車輛後，經進一步調查再於上周五(16日)及前日在元朗和旺角拘捕多兩名涉案男子，令案件被捕人數增至8人，當中4人昨已被落案起訴及提堂。

最新被捕的兩名男子，分別29歲及36歲，涉嫌「刑事毀壞」罪名。截至昨日為止，案件共拘捕7男1女，當中4人分別被控「刑事毀壞」、「申謀刑事毀壞」、「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罪名，昨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餘下4名被捕人中，除1人仍被扣查外，3人已獲准保釋候查，8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